

郓城：开展“冬季行动” 筑牢平安防线

本报讯(通讯员 唐倩茹 记者 胡德光)连日来,郓城县公安局全面开展“冬季行动”,以“预防为主、防打结合”为工作策略,通过强化风险防控、精准打击犯罪、加大宣传力度等多项措施,确保辖区社会治安大局持续稳定。

强化巡防格局,提升防御能力。坚持因势利导、精准防控,调整巡逻防控模式,加强对案情高发路段、矛盾突出区域、重点要害部位、治安复杂场所的巡逻管控力度。同时,不断深化巡防机制,根据辖区治安状况特点,在重点路段以及重点部位开展常态化巡逻防控,实现“见警察、见警车、见警灯”,不断提高见警率,提升震慑力。

利用“大喇叭”广播、微信群等媒介,向社区群众讲解盗窃、电信诈骗等案件发案特点,提高群众识别违法犯罪手段的能力。与辖区各村警务助理、小区物业等民间力量融为一体,共同开展化解矛盾、调解纠纷、法律宣传等工作,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

强化隐患排查,提升护稳能力。将重点区域和场所的安全检查作为一项基础性工作,对辖区娱乐场所、“九小”场所等开展了安全清查和隐患排查整改工作,出动警力300余人次,清查场所478家次,排查整改隐患45处。组织专业人员深入企业、学校、医院等单位开展安全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要求

相关单位限期整改,并安排专人复查,确保隐患整改到位,做到防患于未然。加强对危化品生产、储存、运输企业的监管力度,检查危化品存储设施安全、运输车辆资质与驾驶员培训情况,督促企业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

强化全面管控,提升打击能力。加强线索研判,集中动员警力,重拳打击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盗窃类民生小案,全力守护社会安定,保障人民群众财产安全。强化辖区治安问题整治力度,对出租房屋、旅馆等场所进行定期集中清查行动,深入开展常态化专项行动,强化措施,严厉打击“黄赌毒”违法犯罪行为,有效净化社会治安环

境。持续开展打击整治网络谣言宣传活动,联合多部门进校园、进企业、进商场,以多种形式及渠道不断开展网络安全宣传活动,提高公众识别和防范的能力,严厉打击网络谣言,全力营造安全健康、风清气正的网络环境。



▲为进一步加强社会面管控,切实维护岁末年初社会治安稳定和群众幸福安宁,连日来,鲁西新区公安分局结合辖区社会治安规律特点组织开展检查整治集中统一行动,全面落实“打防管控宣”各项措施,确保辖区群众过一个安定祥和的春节。
通讯员 李增强 记者 胡德光 摄

成武县法院：多措并举优质服务用心用情提质效

为大力弘扬新时代“枫桥经验”,进一步优化司法鉴定工作流程,提高司法鉴定效率,更好地保障受害者的合法权益,助力道交案件快速解纷,成武县法院聚焦当事人的痛点堵点,通过优化服务、建章立制、创新措施等方式,切实解决当事人在诉讼和鉴定过程中遇到的急难愁盼问题,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道路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作为侵权案件中比较典型的案件类型之一,因双方当事人对赔偿数额争议较大,往往需要司法鉴定。据统计,2023年成武县法院涉道交纠纷案件委托鉴定共计123件,2024年委托鉴定222件,同比增长80.49%。为解决道路交通事故纠纷鉴定程序多、流程长、当事人多次奔波的痛点,成武县法院道交纠纷审判庭入驻成武县交警大队事故处理科,并整理印发“司法鉴定材料清单”,大大节省了当事人的时间、精力以及诉讼成本。

自入驻成武县交警大队以来,成武县法院充分发挥“府院联动”合力优势,挂牌成立“成武县道交一体化调解中心”,在交通事故处理的前端介入司法力量,形成了特有的“1234工作机制”,通过诉前委托鉴定极大缩短办案时间;同时逐步建立实施保险公司驻道交审判庭工作联系站及保险公司理赔经理定期值班制度,推动保险公司参与值班,点对点集中处理涉各自公司的调解、鉴定、开庭、理赔等事项,实现“一周半日,集中处理”,极大缩减了鉴定程序所耗费的时间,有效提高了鉴定效率。

司法鉴定程序繁多复杂,检材质证、选择机构等事项,如果每一次都要申请人亲身参与,会大大消耗当事人的时间成本和金钱成本。成武县法院站在当事人的角度考虑,强化鉴定流程跟踪,建立“短信送达机制”,鉴定机构的选择由本院技术室采取随机摇号的方式进行抽取,每次机构选择进行视频留痕,实时将鉴定的环节和流程反馈给当事人和法官,提高鉴定效率。鉴定流程的全过程远程参与极大节省了当事人的精力,真正实现了司法鉴定事项“一揽子”解决。

通讯员 赵洁 记者 胡德光

我市开展新春慰问见义勇为人员活动

本报讯(记者 胡德光)为进一步弘扬见义勇为精神,让见义勇为者及家属感受到来自党和政府的关怀和温暖,连日来,市委政法委、市见义勇为基金会开展新春慰问见义勇为困难人员活动,向见义勇为困难人员及家属送去慰问金、慰问品及新春的问候和祝福。

助人为乐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同事之间本应互相帮助,可是在互助的过程中遭遇财产损失,责任是否应由主动帮忙者来承担呢?日前,巨野县人民法院柳林法庭就审理了这样一起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

原告李某诉称,被告李某是原告公司的财务人员。2024年的某天,自己在公司办公室接到一个陌生电话,说有一笔保险需要续费。李某听后主动要求帮忙看看。接过其手机后,按照对方的要求进行操作,把账户余额转给了对方。原告李某认为,李某作为一名专业财务人员,不听自己的制止,按照骗子的指挥将原告的326891元转给骗子,存在重大过错,给原告造成巨额经济损失。为此李某诉至法院,请求依法判令李某赔偿给原告造成的损失325551.56元。

被告李某辩称,原告所述不属实。真实情况是原告李某接到骗子的诈骗电

每到一处,慰问组分别与见义勇为困难人员或其亲属进行亲切交谈,细致深入了解他们的生活、身体情况,对他们的见义勇为为英勇事迹给予高度评价,感谢他们为社会做出的重大牺牲,向他们致以亲切问候和新春祝福,并叮嘱相关部门要积极主动做好帮扶工作,尽力帮助他们解决实

际困难和问题,不断提高见义勇为人员的荣誉感、获得感和幸福感。

受到慰问的见义勇为人员纷纷表示,上门慰问既是关怀,更是激励。在今后的工作和生活中将继续弘扬和传承好见义勇为精神,用实际行动去影响带动更多人支持、参与见义勇为事业。

案件发生后,原告李某随即向派出所报案。公安机关立即就原告被诈骗一

案进行了立案,原告的损失应当通过刑事救济途径主张,在案件侦破后由犯罪分子进行退赔、赔偿,而不应向被告进行主张。原告受骗结果的发生完全是因为原告自身原因造成,被告没有任何责任。原告受骗一案也在刑事侦查过程中,其也不应向被告主张权利。因此,请求法院依法驳回原告对被告的起诉。

法院审理认为,本案中,原、被告在同一公司上班,原告接到不明电话,被告帮原告操作手机的行为,系无偿的情谊行为,原、被告双方并无法定或约定的权

“热心肠”反被诉 依法认定免担责

利义务关系,而是具有更多的社交属性和道德属性,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从原告在派出所的询问笔录中可以看出,被告在帮原告操作手机过程中,原告一直在现场,原、被告按诈骗骗人的指使完成对外转账、发红包,造成原告财产损失。在报警过程中,原告联系对方,无法接通对方电话,怀疑上当受骗,被告和原告就到派出所报警。原告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具备丰富的社会经验和认知能力,而原告接到诈骗人诈骗电话后未做到合理安全注意义务,轻信诈骗人

日前,在单县法院终审法庭,法官张凯坐在办公室内,目光却好像被桌前那张纸牢牢粘住——一份宅基地引发的排除妨害纠纷的起诉状。

“这乡里乡亲的,哪有解不开的疙瘩,何苦闹到法庭之上?”张凯心中满是无奈与惋惜,喃喃自语道。

原来,老黄和侄子早年签订了一份买卖合同。侄子给老黄一笔钱,外加自家的五分地,以此交换老黄家那座老房子。当时,老黄一家为了帮衬在外地打拼的儿子,觉得这协议挺划算,就签了字。

在老黄外出的日子里,那五分地依旧由侄子耕种着。侄子既没给老黄一分钱租金,逢年过节也没去探望过在外漂泊的叔婶一家。时间长了,不满的种子在老黄心底生根发芽。

多年后,老黄又回到老家,看着自家旧宅,心中五味杂陈。再想到侄子这些年的“冷漠”,那股不满瞬间爆发。他找到侄子,直言不讳地表示不认可当年的买卖合同。

侄子瞪大了眼睛,满脸不可置信,“咋能说不认就不认呢?咱可是白纸黑字签了协议的!”

老黄冷哼一声:“协议?那是你婶子签的,我可没同意!”原来,当初签协议时,老黄是户主,可出面交易的却是他的妻子。

承办法官张凯深知此案错综复杂,加之这些年土地变动,这宅基地牵扯着多家利益。于是,他多次去村里调查,试图在这矛盾的荆棘丛中寻出一条和解之路。

巡回审判车在乡间小路颠簸前行。天气干燥,小路上扬起的尘土飘飘扬扬,和即将到达的争议现场一样,一触即发。

“这家的地当年就是我的,你们怎么能说占就占!”老黄额头上青筋暴起,大声吼道。

侄子也不甘示弱,双手握拳:“这么多年,我们又不是没出钱,怎么就成了你的了!”双方言辞似箭,你来我往,互不相让。私怨在这寒冷的空气中蒸腾着怒火。

“各位乡亲,这寒冬腊月的,咱们为了这点事儿站在这儿,图啥呢?咱们都是乡亲,又是一家人,抬头不见低头见。大伙儿今天都来了,不就是想把事儿说清楚,过个安稳年嘛。这法律呢是咱行事的准则,规定了这地该咋分;可这亲情啊,是咱们祖祖辈辈传下来的根,不能断。大家各退一步,海阔天空。”在平复了双方的情绪后,张凯说。

最终,在法与情的双重感召下,双方放下成见,达成和解。

随后,张凯提出用传统“钉灰糨”的方式确定土地边界。叔侄俩与村民们围聚四周,目光齐聚在那根尖刺的灰糨上。随着锤子落下,灰糨稳稳扎入土地,好像将过往的纷争彻底封印。

这次调解,不仅平息了纷争,更在这片乡土上播撒下了“矛盾不出村”的希望之种,让“枫落桃花源”的司法之花在这片土地上绽放出温暖与和谐的光芒,为这寒冬添了一抹别样的景色。

通讯员 王鑫 记者 胡德光

万元现金“不翼而飞”? 民警暖心查找帮忙找回

本报讯(通讯员 张博 记者 胡德光)近日,成武县公安局南鲁集派出所民警通过细致查找,为群众找回被遗忘的现金,受到当事人的好评。

1月16日下午,民警接到辖区周女士报警,称其家中失窃,一万余元的现金不见踪迹。接警后,民警立即赶到周女士家中,兵分两路展开现金的找寻工作。一组在周女士家中勘查有无门锁被撬动的痕迹,一组通过调取周边视频监控查找附近有无陌生人员出入。经民警判断,周女士家中不像是被盗,于是转变思路,引导周女士仔细回忆最后

一次见到现金的时间,并对现场物品进行细致查找。经过不断地“搜寻”,民警最终在床下的一个箱子里找到了“丢失”的一万余元现金。原来,周女士因临近过年家中事忙,忘记了现金存放的地方。

看到“失而复得”的现金,周女士愁容瞬间舒展。“看我这记性,给你们添麻烦了。”钱财失而复得,周女士连连向民警表示感谢。临别,民警对周女士进行了防盗宣传,叮嘱其家中不要存放大量现金,最好存入银行,现用现取,以防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的指使,在对外转账时仍刷脸验证支付,致使财产遭受损失。原告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被告在操作原告手机过程中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可以认定被告主观上不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等,即被告不存在主观过错,不构成民事侵权。原告未提供充分有效证据证明被告存在过错,应承担举证不能责任,法院对原告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法院判决,驳回原告李某对被告李某的诉讼请求。原告李某不服一审判决后上诉,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通讯员 陈静奎 周莹莹 记者 胡德光



学法懂法源自一点一滴 守法用法始于一言一行

从我做起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 做遵德守礼菏泽人